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劉怡伶

被　　告　李奇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